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736/20-21(06)號文件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21 年 2 月 8 日舉行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保留一個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編外職位的建議

目的

本文件提供有關政府當局建議保留一個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編外職位的背景資料，並綜述福利事務委員會以及福利事務委員會和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的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就相關事宜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

背景

2. 政府在《2016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會全面加強監管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措施包括加強巡查督導、改善規管機制、推動院舍員工培訓等。為了推展有關工作，政府當局在 2016 年建議：(a)在社會福利署("社署")成立新的"牌照及規管科"，負責落實各項優化策略和措施，規管由社署發牌或註冊的院舍及中心；及(b)開設一個社署助理署長編外職位，職銜為助理署長(牌照及規管)，時限為由取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的批准當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以掌管新成立的"牌照及規管科"("社署助理署長編外職位")。

3. 上述人事編制建議於 2017 年 4 月獲財委會批准。在審議該項人事編制建議期間，政府當局承諾分別在開設社署助理署長編外職位 2 年及 4 年後，向立法會提交中期檢討報告及最後報告。

福利事務委員會和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4. 政府當局於 2016 年 12 月就開設社署助理署長編外職位的建議諮詢福利事務委員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和聯合小組委員會分別在 2019 年 4 月及 2020 年 6 月，聽取政府當局匯報該職位開設後為加強對院舍的監管及提升其服務質素而推行的措施，以及落實監管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相關法例的修訂建議的進展。聯合小組委員會亦在會上聽取團體的意見。委員所作的商議及表達的關注綜述於下文各段。

加強巡查院舍

5. 委員一直呼籲政府當局加強規管院舍，從而提升其服務質素，避免院友被虐。部分委員質疑現行監管院舍的巡查制度的成效，認為政府當局應就院舍的巡查制度進行全面檢討，並應推行 24 小時巡查機制或在晚上進行巡查，加強監察院舍。在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6 年 12 月 12 日的會議上，儘管委員不反對政府當局開設社署助理署長編外職位的建議，但在會上通過一項議案("該項議案")，要求社署採取多項措施，包括在開設該職位的同時，支持民間成立的巡查隊，讓不同持份者可協助監察工作，以及當院舍服務質素差劣時，應由社署接管。

6. 在上述會議後，政府當局告知福利事務委員會，繼新的"牌照及規管科"於 2017 年 5 月成立後，其轄下設立了專責隊伍，就監察嚴重違規或紀錄欠佳的院舍制訂策略及行動方案，並對違規的院舍施加處分和採取檢控行動。專責隊伍會在一般的巡查機制以外，根據個別院舍的違規性質及事項，策略性地以小隊模式或由跨專業督察隊伍進行突擊巡查，並會靈活地在辦公及非辦公時間內的不同時段到院舍進行突擊巡查，以密切監察有關院舍有否持續遵守現行規例及適時採取糾正措施。

7.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院舍服務質素小組計劃已擴展至涵蓋所有類別的安老院舍、所有獲發牌照的殘疾人士院舍及獲發豁免證明書的殘疾人士院舍。¹ 服務質素小組成員包括地區人士、醫護界或其他專業人士、地區關注小組代表等，透過探

¹ 在《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 613 章)生效日期(即 2011 年 11 月 18 日)前已經存在但未能完全符合發牌要求的殘疾人士院舍，可獲發豁免證明書，讓這些院舍有合理時間進行改善工程，以符合發牌要求和標準。

訪院舍，就院舍的設施及服務提出建議，並向法院友、其親屬及職員收集意見。社署於 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9 月開展 2018-2020 年度的服務質素小組計劃，共有 246 間安老院舍及 38 間殘疾人士院舍參與。

8. 委員詢問社署如何能辨識一些院舍營辦者在巡查期間安排冒充其員工的"走鬼職員"。政府當局表示，按擬議改善措施，院舍將須定期提交員工紀錄(包括替假員工的紀錄)，當中須清楚載列其人手情況及當值時間的資料，以便社署檢查核對。

公開院舍被定罪及警告的紀錄

9. 該項議案所載的另一項要求是開放院舍監察制度。委員察悉，違規院舍的定罪紀錄一向有上載至社署網頁，並會保存 24 個月。他們認為，違規院舍的警告紀錄亦應予公開，以進一步提高監管制度的透明度。政府當局其後告知福利事務委員會，社署於 2018 年 4 月 1 日開始將違規院舍的警告紀錄上載至其網頁及新設的"社署長者資訊網"(www.elderlyinfo.swd.gov.hk)和"社署殘疾人士院舍資訊網"(www.rchdinfo.swd.gov.hk)。有關紀錄包括在上述日期或之後社署所發出的警告通知或書面糾正指示，並會在相關網頁保存 12 個月。

10. 有意見認為，社署應把院舍的定罪及警告紀錄保存於該等網頁 5 年。政府當局表示，根據法律意見，若這些紀錄保存於社署網頁的時間過長，會對已糾正問題的院舍不公平，亦會影響有關院舍的聲譽和運作。政府當局會適當地檢視保存這些紀錄的時間。

檢視相關法例及實務守則

11. 委員在該項議案中要求社署採取多項措施，包括成立委員會改革相關法例及守則，以於 3 年內提升院舍的服務質素。政府當局分別於 2019 年 4 月及 2020 年 6 月向福利事務委員會和聯合小組委員會匯報相關工作的進展時表示，財委會批准開設社署助理署長編外職位後，社署於 2017 年 6 月成立了檢視院舍法例及實務守則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由社署署長擔任主席。工作小組於 2019 年 5 月就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監管的不同範疇提出了多項建議。² 關於涉及修訂《安老院實務守則》及《殘

² 工作小組的報告(只備中文本)可於社署網頁瀏覽，網址為：https://www.swd.gov.hk/storage/asset/section/2970/en/Report_of_the_Ordinances_and_COP_for_Residential_Care_Homes.pdf。

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的建議，該兩份經修訂的實務守則已於 2019 年 1 月生效。至於涉及修訂《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及其規例和《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 613 章)及其規例的 14 項建議，政府當局會着手草擬修訂條例草案，盡快開展相關立法程序。

社署助理署長編外職位的時限

12. 委員察悉，新的"牌照及規管科"將有 5 個組別與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的質素相關，即安老院牌照事務處("安老院牌照處")、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殘疾人士院舍牌照處")、服務質素組、重點監察及檢控組和風險管理及投訴組，共設有 121 個職位。³ 除社署助理署長編外職位外，亦會開設 39 個有時限的非首長級職位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這些職位將由社會工作主任職系、社會工作助理職系、註冊護士職系、由屋宇署及消防處調任的專業及技術職系，以及文書和一般輔助職系擔任。至於為何以有時限方式開設這些職位，政府當局表示，社署會從中汲取經驗，並於適當時候檢討成效，以確定新架構是否適合作為長遠安排。社署在社署助理署長編外職位及 39 個有時限的非首長級職位的任期屆滿前，會因應新成立的"牌照及規管科"的工作進展，檢討長遠的人力需求。

最新情況

13. 行政長官在《2020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鑒於議員對政府在目前情況要求開設首長級職位的關注，決定撤回所有正待審批的人事編制建議，逐一重新審視。若確定有極大需要，政府當局也只會先設立有時限的編外職位處理相關職務。

14. 政府當局將於 2021 年 2 月 8 日尋求福利事務委員會支持有關保留社署助理署長編外職位的建議。

相關文件

15.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此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³ "牌照及規管科"成立後，牌照事務處(包括安老院牌照處、藥物依賴者治療中心牌照事務處及幼兒中心督導組)和殘疾院舍牌照處將分別由"安老服務科"和"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科"撥歸新成立的"牌照及規管科"。牌照事務處和殘疾院舍牌照處其時設有 81 個職位。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年2月4日

保留一個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編外職位的建議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6年12月12日 (第 V 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2019年4月15日 (第 IV 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長期護理政策聯合 小組委員會	2020年6月23日 (第 I 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年2月4日